****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学生宿舍用品项目**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A0231**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1041028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_Toc110410286)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15](#_Toc11041028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_Toc110410288)

[一、评标方法 16](#_Toc110410289)

[二、评标标准 16](#_Toc110410290)

[备注： 16](#_Toc110410291)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0](#_Toc11041029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_Toc11041029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110410295)

[一、说 明 22](#_Toc110410296)

[二、招标文件说明 24](#_Toc11041029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5](#_Toc11041029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_Toc110410299)

[五、开标和评标 29](#_Toc110410300)

[六、授予合同 31](#_Toc1104103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10410303)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3](#_Toc110410304)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10410305)

[评标指引表 36](#_Toc110410307)

[第八章 合同条款 54](#_Toc11041030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学生宿舍用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2-QA0231

2、项目名称：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学生宿舍用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600元/套

5、最高限价：人民币600元/套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学生宿舍用品项目 | 1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滨路6号

联系方式：0755-89221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党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5、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6、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7、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项限价**  **（人民币 元/套）** | **备注** |
| 1 |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学生宿舍用品项目 | 1 | 批 | 600.00 | 拒绝进口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定制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纯棉被套 | 210\*150cm（±3cm） | 床 | **每套宿舍用品包含纯棉被套1床、春秋被1床、枕芯1个、枕套1个、蚊帐1个、榻榻米床垫1床、床笠1个、包装袋1个，拒绝进口。** |
| 2 | 春秋被 | 208\*148cm（±3cm） | 床 |
| 3 | 枕芯 | 67\*42cm（±2cm） | 个 |
| 4 | 枕套 | 70\*45cm（±2cm） | 个 |
| 5 | 蚊帐 | 195\*85\*160cm（±2cm） | 个 |
| 6 | 榻榻米床垫 | 86\*195\*6cm | 床 |
| 7 | 床笠 | 197\*95cm（±3cm） | 床 |
| 8 | 包装袋 | 64\*44\*29cm（±3cm） | 个 |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榻榻米床垫 。**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  **位** | **规格、工艺及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纯棉被套 | 床 | 1.规格：210cm\*150cm（±3cm），≥春秋被尺寸；  2.质量标准：100%纯精棉，40纱支，经纬密度133\*72；  3.工艺：133\*72，活性印染。 |
| 4.PH值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4.0-8.5(萃取介质：氯化钾溶液)；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7573-2009） |
| 5.耐水色牢度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变色等级≥3，沾色等级≥3；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3922-2013） |
| 6.耐汗渍色牢度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变色等级≥3，沾色等级≥3；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3922-2013） |
| 7.异味:无；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18401-2010） |
| ▲8.甲醛含量应满足GB18401-2010＜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2912.1-2009） |
| ▲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应满足GB18401-2010禁用（限量值≤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17592-2011） |
| 2 | 春秋被 | 床 | 1.规格：208cm\*148cm（±3cm）；  2.质量标准：外面保护罩面料为纯棉，内芯100%聚脂纤维，四角及两侧中间位置需上耳扣；  3.重量：1000g（±30g）； |
| ▲4.甲醛含量应满足GB18401-2010＜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2912.1-2009） |
| 3 | 枕芯 | 床 | 1.规格：67cm\*42cm（±2cm）；  2.质量标准：枕芯面料为纯棉，填充物为：100%聚酯纤维（定型枕）；附加3.棉芯保护罩的白棉布；  4.重量：700g（±50g） |
| 5.PH值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4.0-8.5(萃取介质：氯化钾溶液)；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7573-2009） |
| ▲6.甲醛含量应满足GB18401-2010＜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2912.1-2009） |
| 7.异味:无；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18401-2010） |
| 4 | 枕套 | 个 | 1.规格：70cm\*45cm（±2cm）≥枕芯尺寸；  2.质量标准：100%纯精棉；工艺：133\*72，活性印染；  3.花色：与被套花色相同 |
| 4.PH值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4.0-8.5(萃取介质：氯化钾溶液)；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7573-2009） |
| ▲5.甲醛含量应满足GB18401-2010＜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2912.1-2009） |
| 6.异味:无；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18401-2010） |
| 7.耐汗渍色牢度应满足GB18401-2010 变色等级≥3，沾色等级≥3；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3922-2013） |
| 8.耐水色牢度应满足GB18401-2010 变色等级≥3，沾色等级≥3；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5713-2013） |
| 9.耐干摩擦色牢度应满足GB18401-2010 干摩等级≥3；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3920-2008） |
| 5 | 蚊帐 | 个 | 1.规格：195cm\*85cm\*160cm；（±2cm）  2.质量标准：100%聚酯纤维。  3.工艺：常规制作 |
| ▲4.甲醛含量应满足GB18401-2010＜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2912.1-2009） |
| 6 | 榻榻米床垫 | 床 | 1.规格：86cm\*195cm\*6cm；  2.工艺：电脑裥边，维边机维边；  3.原料：防螨抗菌布料，≥3公分厚海绵，大于40密度，高弹棉；  4.PH值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4.0-8.5(萃取介质：氯化钾溶液)；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7573-2009） |
| ▲5.甲醛含量应满足GB18401-2010＜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2912.1-2009） |
| 6.异味:无；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18401-2010）  ▲7.抑菌率（%）应满足FZ/T73023-2006的技术要求，抑菌率≥90%；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FZ/T73023-2006） |
|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应满足GB18401-2010禁用（限量值≤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17592-2011） |
| 7 | 床笠 | 床 | 1.规格：197cm\*95cm（±3cm），≥垫胎尺寸；  2.质量标准：100%纯精棉，40纱支，经纬密度133\*72；  3.工艺：133\*72，活性印染；  4.花色：与被套花色相同 |
| 5.PH值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4.0-8.5(萃取介质：氯化钾溶液)；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7573-2009）； |
| 6.耐水色牢度（级）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变色等级≥3，沾色等级≥3；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3922-2013） |
| 7.耐汗渍色牢度应满足GB18401-2010 B类：变色等级≥3，沾色等级≥3；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3922-2013） |
| 8.异味:无；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18401-2010） |
| ▲9.甲醛含量应满足GB18401-2010＜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2912.1-2009） |
| 8 | 包装袋 | 个 | 1.规格：64\*44\*29cm（±3cm）  2.工艺：常规制作，可水洗, 防水防潮功能  3.原料：防潮环保无纺布  ▲4.甲醛含量应满足GB18401-2010＜20mg/kg；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能体现并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方法标准（GB/T2912.1-2009）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将三件套(纯棉被套、床笠、枕套各1个)高温、清洗、消毒、熨烫，同时将所购的全部物品（纯棉被套1床、春秋被1床、枕芯1个、枕套1个、蚊帐1个、榻榻米床垫1床、床笠1床、包装袋1个）放于每位新生床位上。未按时交货支付总货值1%违约金每日。**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学生家长实际购买数量结算，送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学生家长支付货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关于验收

1.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关合格的原材料、配件及成品检验报告、产地证明、合格证、进货单等资料，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进入验收阶段。

2.采购人在中标人生产过程中有权抽查、检验生产产品的质量及加工厂地。如原材料、配件、成品中标人提供不出证明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相关的资料，或提供的成品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对其产品进行返工或退货。

3.产品原材料及成品材质应对人体无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不符合此次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学校有权随时退货；出现家长反馈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等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换，直至满意为止。

4.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釆购人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督。如发现中标人无能力完成该批货物生产、用料、工艺、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有外包现象、生产不能按计划进行等。采购人有权废标或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并报政府釆购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1.货物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至少为1 年。如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换货或返修；如货物1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给予免费调换。

2.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以及宿舍用品的损耗、缺陷情况，及时给予保养或调换，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3.中标人要保质保量，合格产品要符合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正常漂洗不掉色、不变形，符合国家质检局要求；

4.中标人应将床上用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产品运输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故障处理：接到通知电话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保修或更换（中标人必须提供售后24小时服务电话）；更换：1天内。

**四、样品要求**

（一）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同）开标地点，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

（1）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样品签收表》上登记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5、样品的退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办理样品退回手续（中标供应商样品按要求必须封样的，不予退回）。

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取走样品。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二）样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纯棉被套 | 1 | 床 | 210\*150cm（±3cm） | **凡有内芯样品，必须留有拆口，以便核查内部材质。** |
| 2 | 春秋被 | 1 | 个 | 208\*148cm（±3cm） |
| 3 | 枕芯 | 1 | 个 | 67cm\*42cm（±2cm）； |
| 4 | 枕套 | 1 | 个 | 70cm\*45cm（±2cm） |
| 5 | 蚊帐 | 1 | 床 | 195\*85\*160cm（±2cm） |
| 6 | 榻榻米床垫 | 1 | 床 | 86\*195\*6cm |
| 7 | 床笠 | 1 | 床 | 197\*95cm（±3cm） |
| 8 | 包装袋 | 1 | 个 | 64\*44\*29cm（±3cm） |

备注：1、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应的投标内容存在不符的，评委会可根据情况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 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3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n ×权重  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 **53**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3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2分；“▲”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分，最低0分。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 专家打分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团队和技术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技术方案科学、严谨，能有效把控产品质量；  （2）产品生产规范，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  （3）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详细、可实施性强。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产品退换货流程及售后人员名单、地点，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流程配置合理；  （2）产品退换货流程内容全面，可行性强；  （3）售后人员名单、地点全面具体。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每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投标样品 | 13 |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四、样品要求**”提供本项目样品。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材质及做工、外观、实用程度。   1. 样品齐全； 2. 样品无异味； 3. 无破损。   满足以上要求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在此基础上：  （1）投标样品做工优秀、外观平整，舒适性高，材质用料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0分。  （2）投标样品做工良好、外观平整、舒适性较高，材质用料基本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加6分。  （3）投标样品做工良好、外观平整、舒适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加2分。  （4）质量较差的评价差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17**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9 | （一）评分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9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签订日期）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3 | 售后服务机构 | 1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深圳市设有合法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深圳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如为与投标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售后服务机构，还需同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  2.如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诚信评审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评分依据：  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专家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学生宿舍用品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 12 | 18.8 | 开标 | **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会议室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4 | 2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 16 | 34.1 | 中标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7000元。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2）

（5）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4）

（7）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

（8）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7）

（9）交付进度（投标文件格式8）

（10）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9）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文件格式10）

（12）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11）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2）

（14）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5）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6）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10），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评标指引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5. 投标函（格式3）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7. 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6）
2. 技术规格（格式7）
3. 交付进度（格式8）
4.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9）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10）
6. 偏离表（格式11）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2）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股东构成审查表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套） | 备注 |
|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学生宿舍用品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项目需求中货物清单明细各项所投产品的单价之和，包含产品价格、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项目需求中货物清单明细各项所投产品的单价之和，包含产品价格、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一）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单位：元） |
| 1 | 产品价格 |  |
| 2 | 人工费 |  |
| 3 | 运输费 |  |
| 4 | 装卸费 |  |
| 5 | 保险费 |  |
| 6 | 售后服务费 |  |
| 7 |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
| 8 | 其它 |  |
| 9 |  |  |
| 10 |  |  |
| 合 计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位 | 单价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1 | 纯棉被套 |  |  |  |  | 床 |  |  |
| 2 | 春秋被 |  |  |  |  | 床 |  |  |
| 3 | 枕芯 |  |  |  |  | 个 |  |  |
| 4 | 枕套 |  |  |  |  | 个 |  |  |
| 5 | 蚊帐 |  |  |  |  | 个 |  |  |
| 6 | 榻榻米床垫 |  |  |  |  | 床 |  |  |
| 7 | 床笠 |  |  |  |  | 床 |  |  |
| 8 | 包装袋 |  |  |  |  | 个 |  |  |
| 总计（即投标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标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单价价格之和。**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可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
| … |  |  |  |
|  |  |  |  |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

（四）【可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格式7 技术规格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交付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安装调试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5、技术培训计划

6、备/配件支持计划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8、其它

##### 格式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11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证明资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9.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付款条件：

10.3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